

关于《苏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了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低空经济产业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我局起草了《苏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下称《条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并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就发展新质生产力发表重要讲话。2024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凸显了以低空经济产业在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眼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立足自主创新，瞄准高端制造，拓展应用场景，放大产业能级。

二、起草过程

2024年3月，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市交通局牵头全力推进低空经济立法，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工作方案，赴相关城市开展立法调研。4月23日，市交通局牵头成立并实体化运行空中交通规则工作专班，梳理编制全国低空经济领域法律法规汇编。5月，成立《条例》起草小组，明确起草小组职责及分工和工作要求。6月，起草小组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征集部门、企业、科研机构需求，确定《条例》的主体内容。7月，汇总多方意见，经过多轮修改，形成《条例（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第一条至第七条主要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咨询机制、社会参与等内容，明确了我市低空经济产业促进各方职责和体制机制。

《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七条主要规定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明确了政策扶持、支持创新、企业培育、产业链发展、融合发展、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支持、人才引进培育、标准制定等内容。

《条例》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低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明确了基础设施分类建设、规划编制、建设考量因素、飞行保障设施、服务管理平台等内容。

《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主要规定了低空经济产业科技创新，注重发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

协会、产业联盟、新型智库等主体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明确了载体建设、技术攻关、技术交流、标准制定等内容。

《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三条主要规定了低空经济产业应用场景推广应用，规定推动低空物流领域、低空医疗配送、低空空交通、低空文体旅游和利用航空器进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探索。

《条例》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主要规定了低空飞行活动安全保障，明确了飞行安全、准入条件、信息登记、设施保障、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突出低空产业发展和低空飞行活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本条例的施行日期。